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甘晉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06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08163@ntpc.gov.tw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91號5樓之12

受文者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090994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過田段826地號等26筆(原22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核定版合冊版計畫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都市更新處109年5月28日新北更事字第10947059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旨案於108年2月14日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審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通過，有關前開號函檢送修正報告書部分，本局意見如下：

(一)公寓大廈規約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，並依報告書範本編製於規約中第24條(其他事項)詳細說明內容如下：

1、基地內之鄰棟間隔、法定退縮。

2、建築物夜間照明。

3、景觀植栽。

4、垃圾車暫停車位及裝卸車位。

5、開放空間(包含管理維護、夜間照明)及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。

6、圍牆。



表

訂

線

7、垃圾及資源回收空間。

8、屋脊裝飾物管理維護方式。

(二)報告書部分：

1、建築物照明計畫部分，請考量深夜時段人行安全，於開放空間增加景觀照明計畫模擬，另報告書檢附景觀照明圖示前後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
2、空調檢討因檢附圖面比例過小影響圖面線稿，請修正。
另請補充立面圖說，以利審閱。

3、消防救災動線部分，請確實檢附經消防局核定資料。

正本：九鼎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程鈞柏建築師事務所、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

局長黃一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